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329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德波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臺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給付尾款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2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不補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併依法裁定補正之。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
書記官 楊思賢